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938)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格預扣價款，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床的世界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2,595 仟股，其中 459 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其餘 1,836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5 年 9 月 7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床的世界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30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786	409	300	2,495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50	50	-	100
合 計		1,836	459	300	2,595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18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床的世界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實際過額配售股數為 300 仟股。

(二)特定股東限制：主辦證券商已與床的世界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為 14,312,800 股，自願集保股數為 0 股，兩者合計 14,312,800 股，占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 20,140,000 股之 71.07%或占掛牌股數 22,840,000 股之 62.67%。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得超過 259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259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查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查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30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公開申購業已於 115 年 9 月 4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8 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5 年 9 月 8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 115 年 9 月 9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5 年 9 月 9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5 年 9 月 11 日)上午十點前，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指示往來銀行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5 年 9 月 10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0 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公開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5 年 9 月 9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

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5 年 9 月 9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5 年 9 月 10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5 年 9 月 8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 115 年 9 月 9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5 年 9 月 7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 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 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床的世界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5 年 9 月 16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5 年 9 月 16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床的世界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beddingworld.com.tw/>)。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床的世界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地下一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pscnet.com.tw>)及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mega.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1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吳世宗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吳世宗	無保留意見
11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吳世宗	無保留意見
115 年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劉怡青	無保留意見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五)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 (六)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床的世界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01,4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0,140,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0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2,84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228,400,000 元。

2.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依前述規定，該公司預計提出 2,295,000 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加上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先以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5%，計 405,000 股由員工認購部分，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00,000 股，故該公司預計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228,400,000 元，流通在外股數為 22,840,000 股。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 2,295,000 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流通在外股數)總額 22,840,000 股之 10%，符合前揭法令規定。

3.過額配售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 115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已與主辦推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及集保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上限），計 344,000 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4.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5 年 4 月 29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763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739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4,942,832 股，占該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 20,140,000 股之 24.54%，符合股票初次申請上櫃之股權分散標準。

5.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0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405,000 股後，餘 2,295,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 113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範圍內，提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有多種方法，各種方法各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4.較能反應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3.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對公司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且預測期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床的世界主要從事床墊、寢具及家飾品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業務，近年持續於國內市場拓展直營門市，114 年度雖受國內房地產景氣下滑，影響銷售業績，惟尚能保持穩健獲利，故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主要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成本法；而收益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因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擬採市場法之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承銷價格計算方法比較

床的世界主要係從事床墊、寢具及家飾品之製造、批發及零售。產品除透過子公司床的世界床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床業公司)製造、代工及加工後販售外，亦有銷售歐美品牌之進口床墊及寢具，及少量直接向外部位家具製造商購入後販賣之家飾品。該公司經營團隊營運至今已累積超過四十年床墊之製造及販售經驗，在自營門市、百貨公司門市及直接銷售等多元通路推廣下，客戶涵蓋範圍既深且廣，包含一般消費大眾、飯店及地區性民宿等皆為該公司銷售之對象。經與其他同屬居家生活類，產品性質與該公司較為類似之上市、上櫃公司進行比較，由於上市、上櫃公司中尚無完全與床的世界業務型態完全相同之企業，故從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選擇產品組合以家具為主，且以自有門市進行販售之上櫃公司詩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195，以下簡稱詩肯)、上市公司特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908，以下簡稱特力)，及產品屬自製而業績與國內房市息息相關之上市公司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817，以下簡稱凱撒衛)等三家做為比較同業。詩肯主要從事各類型家具、寢具及寢飾之批發及零售，於台灣地區有超過 90 家門市據點；特力主要從事各類型生活用品之批發及零售，於台灣地區之特力集團合計有約 115 家門市；凱撒衛主要從事各項衛浴設備及相關周邊製品之製造及銷售，銷售市場以台灣及越南地區為主。

A.市場法

(A)本益比法

a.該公司財務資料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第二季
每股盈餘(元)	3.75	4.24	1.18	0.8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b.參考同業之財務資料

參酌該公司上市(櫃)掛牌公司中之採樣同業、上市(櫃)股票一居家生活類股，彙總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列示如下表：

月份	公司	採樣同業			類股	
		詩肯 (6195)	特力 (2908)	凱撒衛 (1817)	上市 居家生活類	上櫃 居家生活類
115年5月		16.92	67.71	9.79	15.46	20.07
115年6月		14.85	53.26	9.50	16.40	22.37
115年7月		14.79	54.33	9.22	17.52	23.33
平均本益比		15.52	58.43	9.50	16.46	21.9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參酌上市(櫃)掛牌公司中之採樣同業、上市(櫃)股票一居家生活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9.50 倍~58.43 倍，排除極端值特力後，本益比區間為 9.50 倍~21.92 倍，若以該公司 114 年第三季至 115 年第二季之最近四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稅後盈餘 29,106 千元，除以擬上櫃掛牌股數 22,840 千股，推算之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盈餘為 1.27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區間約為 12.07~27.83 元，經考量該公司初次申請上櫃時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18 元，亦落參考價格區間內，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參酌該公司上市(櫃)掛牌公司中之採樣同業、上市(櫃)股票一居家生活類股，彙總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列示如下表：

月份	公司	採樣同業			類股	
		詩肯 (6195)	特力 (2908)	凱撒衛 (1817)	上市 居家生活類	上櫃 居家生活類
115年5月		0.97	1.54	1.22	2.06	3.96
115年6月		1.01	1.57	1.22	2.19	4.13
115年7月		1.00	1.60	1.19	2.34	2.59
平均股價淨值比		0.99	1.57	1.21	2.20	3.5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上市(櫃)掛牌公司中之採樣同業、上市(櫃)股票一居家生活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0.99 倍~3.56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 11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淨值為 686,205 千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22,840 千股為基礎，估算每股淨值為 30.04 元，若依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設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29.74 元~106.94 元，惟此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結構等因素影響，並未考慮公司未來成長性，故價格區間落差較大，此計算方式較不具參考性。

B.成本法(帳面價值法)

帳面價值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之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之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以該公司 11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權益淨值為 686,205 千元，依 115 年 6 月底流通在外股本 20,14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34.07 元，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計算方式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C.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亦隨全球產業景氣影響現金流量金額，且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甚至於各期所使用折現率之假設較為主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2.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同業公司詩肯、特力及凱撒衛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式如下：

(1)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3 年底	114 年底	115 年第二季底
負債占 資產比率(%)	床的世界	57.67	57.24	56.04
	凱撒衛	19.68	21.77	25.13
	特力	78.83	77.17	77.16
	詩肯	63.57	64.23	62.72
	同業平均	78.20	77.80	註
長期資金占固定 資產比率(%)	床的世界	361.91	372.07	357.27
	凱撒衛	291.26	321.27	337.38
	特力	428.87	456.40	488.97
	詩肯	219.25	202.98	204.00
	同業平均	104.90	105.20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經統一證券依基礎一致計算而得；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零售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

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無提供季度資料，故無相關數據以茲比較。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3、114 年底及 115 年第二季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7.67%、57.24%及 56.04%。該公司 114 年底及 115 年第二季底之負債比率皆持續下降，經檢視其負債項目並未有大幅變化，主係該公司短期借款減少，加上持續維持獲利與淨現金持續呈現流入，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改善財務結構，導致負債比率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負債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屬合理。

B.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3、114 年底及 115 年第二季底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361.91%、372.07%及 357.27%，114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113 年底增加，主係該公司各期固定資產淨額並無重大變化，又 114 年度開立台中龍富門市，及竹北門市、台南門市更換店址，使非流動租賃負債增加所致；115 年第二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主係租賃負債持續攤銷，使非流動負債減少所致；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各期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屬合理。

綜上分析，該公司 113~114 年底及 115 年第二季底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獲利情形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第二季
資產報酬率(%)	床的世界	5.82	2.14	1.37
	凱撒衛	11.62	9.17	7.15
	特力	1.42	0.64	1.91
	詩肯	2.97	1.92	2.85
	同業平均	2.40	3.30	註 2
權益報酬率(%)	床的世界	12.53	3.45	2.38
	凱撒衛	14.81	11.51	9.28
	特力	2.32	(0.66)	6.30
	詩肯	6.11	3.78	6.61
	同業平均	10.50	15.10	註 2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比率(%)	床的世界	59.22	21.05	13.56
	凱撒衛	51.31	44.72	28.29
	特力	12.25	3.19	9.87
	詩肯	22.00	17.72	23.14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	床的世界	53.61	15.51	10.72
	凱撒衛	56.27	48.80	36.92
	特力	6.19	1.07	13.73
	詩肯	18.37	12.39	22.23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床的世界	10.16	3.29	4.49
	凱撒衛	11.51	10.06	16.59
	特力	0.48	(0.16)	3.14

分析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第二季
	公司名稱			
每股稅後盈餘 (元)	詩肯	3.53	2.24	6.82
	同業平均	2.80	3.90	註 2
	床的世界	4.24	1.18	0.81
	凱撒衛	4.37	1.54	2.95
	特力	0.66	0.01	1.02
	詩肯	1.60	0.84	1.73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經統一證券依基礎一致計算而得；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零售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

註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該比率。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無提供季度資料，故無相關數據以茲比較。

A.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3、114 年度、114 年第二季及 115 年第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5.82%、2.14%、1.01%、1.37%及 12.53%、3.45%、1.62%、2.38%。由於該公司主要以自有資金經營，資產總額及權益總額並無大幅變動，負債比率變動亦不大，因此該公司 114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滑，主要係稅後淨利衰退所致；115 年第二季因稅後淨利較 114 年同期增加，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提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與採樣同業比較尚無重大差異；115 年第二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運規模不同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3、114 年度、114 年第二季及 115 年第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9.22%、21.05%、10.26%及 13.5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3.61%、15.51%、7.45%及 10.72%。114 年度因深受景氣影響，導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 113 年度下降，故此二財務比率皆較 113 年度減少；115 年第二季主係該公司營業毛利增加，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 114 年同期上升，故此二財務比率皆較 114 年同期增加。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3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4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15 年第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低於採樣同業，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能力與採樣同業相較，未見重大異常情事。

C.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13、114 年度、114 年第二季及 115 年第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0.16%、3.29%、3.12%及 4.49%，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4.24 元、1.18 元、0.55 元及 0.81 元。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較 113 年同期減少 115,273 千元，變動幅度為 13.71%，主係因 114 年 1 月適逢農曆春節，大型家具汰舊換新潮多落於 113 年 12 月，加上外在環境景氣變化，致當期營業收入減少，該公司 114 年度毛利率與 113 年度差異不大，故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主要係受營業收入衰退之影響，致較 113 年度下滑；115 年第二季主係因該公司營收及營業利益成長，使稅後純益較 114 年同期上升，故使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較 114 年同期增加。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二季之純益率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3、114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5 年第二季之每股稅後盈餘則低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水準位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尚屬合理，未見重大異常情事。

(3)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本益比之比較分析

請參閱上述(二)、1、(2)、A. (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3.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4.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時間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15 年 8 月 5 日~115 年 9 月 4 日	539,509	24.75

該公司係自 105 年 10 月 5 日於興櫃市場買入，最近一個月(115 年 8 月 5 日~115 年 9 月 4 日)之平均成交價為 24.75 元，總成交量為 539,509 股。另最近一個月(115 年 8 月 5 日~115 年 9 月 4 日)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22.83 元~25.8 元，最高成交價高出最低成交價 13.01%，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達通知標準及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股票查詢」，該公司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5.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上市及上櫃居家庭生活類股、採樣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故以 115 年 8 月 27 日(不含當日)前該公司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5 年 7 月 16 日~115 年 8 月 26 日)成交均價扣除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25.39 元之七成 17.77 元，爰訂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為 15 元，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2 倍為上限，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 18.29 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 倍(18 元)，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 18 元溢價發行；另本推薦承銷商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

況及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等因素後，其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 18 元與興櫃基準價格之間差異評估尚屬合理。綜上評估，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三傑
主辦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協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7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27,00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7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27,00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承銷部門主管：魏志旭